

經濟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

中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

「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」

(一) 攜帶物品：

1. **本國籍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應試(健保卡或駕照)。**
外國籍考生應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入出境許可證、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等正本證件應試(證件 ID 需與報考系統 ID 相同)。
2. 鉛筆、藍/黑色原子筆、橡擦、修正帶等文具。

※ 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！

(二) 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**5 分鐘** 依教室外張貼之「考生座位號碼」就座，並準時應試
2. 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**20 分鐘** 內得准入場應試，**逾時不得應試**，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**30 分鐘** 內，不准離場。
3. 考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4. 考生應憑上述所列之【攜帶物品】 入場應試，就座後將身份證件置於桌面之座位標籤旁，以利監考人員核對身份。
5. 考生未攜帶身份證件應試，須填寫【保證切結書】及【拍照存證】後始可應試，填寫切結書與拍照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，並應於考試後五日內補驗身份證件。拒絕填寫切結書、拍照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，將撤銷其考試資格。
6. 第二節考試，術科測驗時間三小時，中間不得離場，考生如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則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。
7.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將隨身物品、書籍文件以及 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 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8. 考生進入試場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，違者將取消應考資格。
9. 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A. 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B. 夾帶書籍文件、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C. 不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10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
- A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B. 毀損電腦與座位標籤。
- C. 測驗開始後窺視他人電腦或互相交談。
- D. 故意將已作答之題目與答案，填寫於空白紙或電腦桌上，供他人窺視。

11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
- A. 作答結束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B.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C. 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9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：

- A.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B. 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- C. 每節考試完畢前將試題抄寫夾帶離場。
- D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10. 考生對於試題如有疑義時，得於當科鑑定時，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需知申請

11.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公布，不個別通知考生，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